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轮股份”）的委托，就公司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计划》”）、《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修订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 本次修订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2021年1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告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陈贵麒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修订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修订的内容

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七、管理模式 （二）持有人议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活动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3）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七、管理模式 （三）管理委员会	2、管理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不再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被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等）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因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导致管理委员会委员少于3人时，在选出新管理委员会委员前，该次变动前的委

		员继续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和《浙江银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履行管理委员会委员职责。
七、管理模式 (三) 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5)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 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 根据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9) 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 (5)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相关事宜； (6) 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 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 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的处置办法 (二) 持有人的权益处置	2、发生如下需强制收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如果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管理委员会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离职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自筹资金认购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二者孰低的原则强制收回后转让给指定受让人；如果没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员工自筹资金认购部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票清算完毕后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后对应净值孰低原则予以返还； (1) 持有人辞职或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 ……	2、发生如下需强制收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如果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管理委员会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离职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自筹资金认购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二者孰低的原则强制收回后转让给指定受让人；如果没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员工自筹资金认购部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票清算完毕后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后对应净值孰低原则予以返还； (1) 持有人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 ……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的处置办法 (二) 持有人的权益处置	3、发生如下需强制收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如果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管理委员会按照离职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自筹资金认购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强制收回后转让给指定受	3、发生如下需强制收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如果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管理委员会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离职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自筹资金认购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二者孰低的原则强制收回后转让给指定受让人；如果

	<p>人；如果没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员工自筹资金认购部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票清算完毕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后对应净值予以返还：</p> <p>(1) 持有人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p> <p>(2)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p> <p>(3) 其他原因而离职的。</p>	<p>没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员工自筹资金认购部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票清算完毕后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后对应净值孰低原则予以返还：</p> <p>(1) 持有人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p> <p>(2)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p> <p>(3) 其他非因本节第 2 条所列情形而离职的。</p>
<p>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的处置办法</p> <p>(二) 持有人的权益处置</p>	<p>4、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则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p> <p>(1) 持有人职务变更（如降职、调岗等）；</p> <p>(2) 持有人因退休，不再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的；</p> <p>(3)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p> <p>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p>	<p>4、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则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p> <p>(1) 持有人职务变更（如降职、调岗等）；</p> <p>(2) 持有人退休的；</p> <p>(3)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p> <p>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p>
<p>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的处置办法</p> <p>(二) 持有人的权益处置</p>	<p>6、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在法定 12 个月锁定期内离职的持有人，公司将收回其所持有的份额；在第一期解锁后至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持有人，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处置其所持有的权益：</p> <p>(1) 持有人发生本节第 2 条规定情形的，已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中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不包括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追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如果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管理委员会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离职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自筹资金认购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二者孰低的原则强制收回后转让给指定受让人；如果没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员工自筹资金认购部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票清算完毕后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后对应净值孰低原则予以返还。</p>	<p>6、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在法定 12 个月锁定期内离职的持有人，公司将收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在第一期解锁后至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持有人，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处置其所持有的权益：</p> <p>(1) 持有人发生本节第 2 条规定情形的，已解锁未分配部分的持股计划份额和未解锁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权益，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强制收回；如果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管理委员会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离职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自筹资金认购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二者孰低的原则强制收回后转让给指定受让人；如果没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员工自筹资金认购部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票清算完毕后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后对应净值孰低原则予以返还；已解锁且已分配部分金额如果超出该部分员工持股份额对应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该部分份额卖出清算完毕后对应净值孰低值的，则超出金额在向该员工后续返还金额中扣除。</p>

<p>(2) 持有人发生本节第 3 条规定情形的，已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中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不包括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追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如果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管理委员会按照离职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自筹资金认购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强制收回后转让给指定受让人；如果没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员工自筹资金认购部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票清算完毕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后对应净值予以返还。</p> <p>(3) 持有人发生本节第 4 条规定情形的，已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中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不包括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尚未分配的部分，原持有人仍按照本持股计划享有股东权益；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离职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自筹资金认购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二者孰低的原则确定。</p>	<p>(2) 持有人发生本节第 3 条规定情形的，已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中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已解锁但尚未分配的部分，原持有人仍按照本持股计划享有权益，自该已解锁股票卖出清算完毕后予以分配给该持有人；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强制收回；如果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管理委员会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离职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自筹资金认购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二者孰低的原则强制收回后转让给指定受让人；如果没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员工自筹资金认购部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票清算完毕后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后对应净值孰低原则予以返还。</p> <p>(3) 持有人发生本节第 4 条规定情形的，已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权益和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已解锁但尚未分配的部分，原持有人仍按照本持股计划享有权益，自该已解锁股票卖出清算完毕后予以分配给该持有人；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由持有人继续持有。</p>
---	---

《管理办法》同步做了相应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修订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 波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张子夜

2023 年 4 月 12 日